

关于华菁兴睿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自有资金在推广期参与的公告

根据《华菁兴睿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华菁兴睿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管理人有权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与集合计划其他客户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则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自有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20%（未来监管机构对自有资金参与有新规定的，本计划将按照新规定执行），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自有资金应当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进行调整。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公司自有资金参与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资产托管机构。当出现巨额赎回时，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计划可不受“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监管机构指定的协会报告。

现经管理人决定，于推广期以自有资金800万元参与华菁兴睿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按规定持有6个月以上。特此公告。

